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检验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开军**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产品质量所依法承担产（商）品、食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依法承担消协及消费者产（商）品、食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依法承担生产许可证、3C等发证检验；研究开发检验技术、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承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各项委托检验。资金主要是用于所里检验业务开展时产生的费用，主要为检验工作产生的水费，电费，以及检验耗材的费用。加大检验业务开展的力度，有助于提高全州范围内的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商品的质量，为实现质量强州目标作出一份贡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检验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是支持我单位开展检验检测相关业务费用，为检验工作产生的水费，电费，以及检验耗材的费用。保障单位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是支持我单位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外出开展检验时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还有单位开展检验工作时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专用材料费用，办公费用等。项目实施进度与全年开展计划相一致，按月结算相关费用。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与全年检验计划一致，有序开展，所产生的费用按进度进行支付。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州产品质量检验所隶属于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法承担产（商）品、食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依法承担消协及消费者产（商）品、食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依法承担生产许可证、3C等发证检验；研究开发检验技术、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承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各项委托检验。
  
（2）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情况，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轻工室，机电室，化工室，建材室。
  
人员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2023年度，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5人。2023年度退休3人，辞职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3.33万元，预算执行率93.33%。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4.00万元、电费用4.00万元、培训费用4.46万元、专用材料4.00万元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轻工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次数200批次，完成化工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批次数200批次。通过使用产品质量检验经费，支持我单位开展各项检验检测工作，购买办公用品、实验耗材等，顺利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全年开展建材化工类检验233批次，开展轻工机电类检验285批次。实现了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保障了全州生产企业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为全面提升我州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贡献出力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轻工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批次”；
  
“化工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批次”；
  
②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占全州抽检企业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轻工机电类产品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万元”；
  
“化工建材类产品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州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帮扶的企业生产工艺，帮助修订改善企业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送检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我单位总结在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中的各种经验，在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方面提供了宝贵经验，并且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发现业务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部分问题，项目资金使用过程规范的问题。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改进我单位业务工作开展的相关流程，使业务工作开展更简便。规范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各项支出使用更加规范，保证了经费使用有效，促进了我单位业务工作开展，为全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三重一大”制度》；
  
（6）《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7）《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8）《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欢（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潘瑾（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觊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送检企业。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送检企业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人，共发放问卷5份，最终收回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5-3月29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提升全州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的产出目标，发挥了为全州产商品流通领域提高质量监控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全年预算在实施时，进度较为缓慢，资金从年中开始支付，支付进度较慢。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6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26%；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中：“实施2023年度部门预算”；本项目立项符合财税[2017]2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职职责。”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质检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差旅费”“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财务制度》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3年度计划完成产品质量委托检验400批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轻工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次数，化工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批次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单位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评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预算申请与《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轻工机电类产品使用成本50.00万元，化工建材类产品使用成本5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产品质量检验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度部门预算》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3.3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3.33/100）\*100.00%=93.3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3.33%\*5=4.6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质检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质检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质检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质检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产品质量检验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杨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开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潘瑾和王觊鹏，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轻工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5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化工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3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抽查产品占全州抽检企业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轻工机电类产品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3.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化工建材类产品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9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全州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受帮扶的企业生产工艺，帮助修订改善企业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送检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6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32%。主要偏差原因是：全年使用检验材料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导致材料费用未按照计划全部支付完毕，形成部分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使用产品质量检验经费，主要是用于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业务相关的费用，例如人员外出开展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干部职工外出开展检验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用，以及日常办公使用的耗材费用。使用财政拨付的经费，可以提升我单位干部的检验业务能力，增强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综合能力。（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品质量质量检验经费在使用当中还存在部分问题，使用经费时各业务科室使用资金进度较为缓慢，报销干部职工相关费用时时间间隔较长，出差或培训完毕后不能及时前来报销相关费用。科室在做经费预算时还不够准确，部分应上政采云购买的物品未能及时做预算。**

**七、有关建议**

**建议各业务科室加强对绩效方面的知识学习，州财政部门在开展绩效相关工作时，邀请各单位相关负责工作的分管领导，将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及时传达。财政部门组织有关绩效工作的相关培训，增强单位负责绩效工作的干部职工业务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